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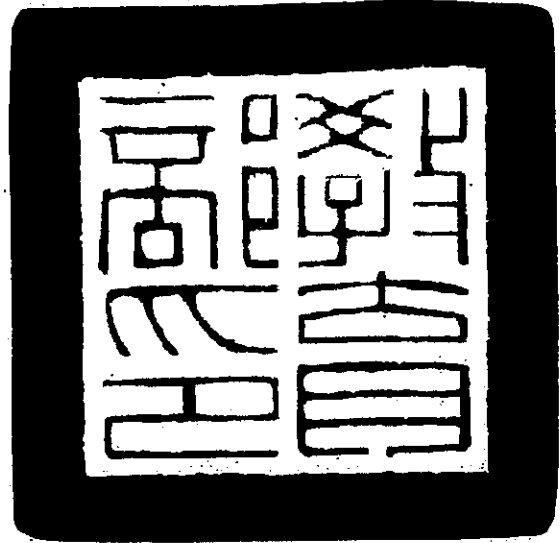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10246219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蔣偉寧

裝

訂

線